

热点指南

离婚协议须把握“尽力”和“量力”原则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何蒙

签离婚协议时,草率,就会惹麻烦。近年,离婚协议纠纷案件增多,北京市昌平法院日前公布数据:2016年至2020年,昌平法院共受理涉离婚协议案件719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昌平法院天通苑法庭庭长、审判员黄莹。

记者:根据您经手的案件,能否总结一下目前离婚协议不完善的内容有哪些?

黄莹:协议签订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离婚协议签订时对于重要事项约定不明确。在离婚协议签订时,双方感情破裂,此时因急于解除婚姻关系,大部分人容易产生急躁情绪,考虑不周全,签订的离婚协议过于随意简略,缺失涉及履行争议性的重要条款和必要磋商说明,致使事后引发争议。比如离婚协议遗漏其他共同财产未行分配、未解决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视问题、离婚协议书的内容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或者一方离婚后才发现对方婚内实施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要求重新分割

夫妻共同财产的,或是无过错方离婚后才发现对方隐瞒过错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情节,重新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等。

二是有的当事人为促成婚姻关系解除,签订放弃抚养权、净身出户等条款后反悔导致协议难以履行。不少当事人为了促成婚姻关系解除,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进行了妥协和让步,如“放弃抚养权、探视权”“承诺给付明显超出子女生活需求或个人支付能力的抚养费”“承诺支付大额离婚损害赔偿金”以及“净身出户”等。但双方离婚后,上述约定内容多在短暂履行甚至尚未开始履行阶段即遭反悔。此时,婚姻关系虽得以快速解除,但相应财产分配及法定义务履行中的隐患并未实质解决,仍需后续通过诉讼进行处理。

三是离婚协议涉及第三人权益,部分当事人将家庭共有财产或涉及债权人的财产当做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处分。部分债务人为逃避债务,通过签订离婚协议的方式,恶意将财产转移至配偶、子女等名下而不改变财产实质控制人、受益人等,以期虚构“无力偿还债务”的假象;部分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前,已与第三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夫妻双方对

共有财产分割虽是真实意思表示,但协议约定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从而引发债权人起诉撤销离婚协议关于财产的条款等;还有部分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混淆了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将家庭共有财产当做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侵害了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权益,从而引发诉讼。

记者:夫妻双方特别是女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应注意什么?

黄莹:一是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夫妻共同财产内容复杂、隐藏手段多样,往往在离婚时难以发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对财产情况的了解掌握程度是不一致的,女性在婚姻中多数处于经济弱势一方,事后就相关情形搜集有力证据难度大,往往不能进行有效举证,甚至不能提供线索证明存在某些财产。

建议女性多学习法律知识,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多了解家庭财务状况,在签订离婚协议前,详细了解协议签订注意事项,避免因条款无效、漏项或内容约定模糊引发争议,导致合法权益受损。提高证据收集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留存经济往来的证据,如因一方转移、隐匿财产或者虚构债务侵害自己利益的最终

诉至法院,还可以提供线索,请求法院调取银行交易明细、不动产登记信息等相关证据。

二是审慎约定抚养权及抚养费事宜。切不可为了尽快离婚或者争夺子女抚养权,而作出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承诺,要把握“尽力”和“量力”原则,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探望权作为夫妻离婚后剪不断、理还乱的离愁,具有复杂性、反复性特点,夫妻应结合探望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探望的具体时间、地点和频率,并充分征询子女的意见,确定符合实际、易于操作、各方均同意的探视方案。直接抚养人应积极履行协助义务,避免通过强制执行等冲突性方式解决探望权纠纷,给未成年子女和自己带来不必要的身心伤害。

三是注意区分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涉及其他家庭成员利益的,应先行析产,再在夫妻之间进行分割,如果暂时无法区分又急于离婚,可在协议书中写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另行解决”。另外,通过“假离婚”方式恶意转移财产或是规避国家政策的的行为是不可取的,最终可能弄巧成拙,不仅达不到真实目的,反而损害了自身婚姻权益。

法律讲堂

这些情况,不是继承人也可以分得遗产

桂芳芳 朱继芬

现实中,有一种情况,继承人以外的人,也可以分得遗产。

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什么叫“依靠被继承人扶养”?什么情况属于“扶养较多”?怎样才算“形成扶养关系”?笔者带你全面了解民法典第1131条“酌情分得遗产权”具体适用规则。

“依靠被继承人扶养”

小文10岁时父母因一场意外去世,之后就跟着舅舅一家生活。

小文舅妈:律师,前不久我丈夫查出癌症,他去世后,我们家要分给小文一部分遗产吗?

律师:要分!小文虽然不属于法定继承人,但他还未成年,缺乏劳动能

力,没有生活来源,属于需要依靠您丈夫扶养的人,因此有权依据民法典第1131条分到适当的遗产。

说法

“依靠被继承人扶养”主要发生在祖孙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或姻亲之间等旁系血亲之间,且不要求“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

“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

王某是李某的好友,李某住在养老院的十几年间,时常去探望李某,陪他聊天解闷,购买日常用品,还会在经济上进行资助。李某去世后,在国外定居的儿子小李才露面,为父亲料理后事。在继承遗产问题上,王某和小李发生争执。

王某:这些年小李一次都没回来看过他父亲,我觉得他不配继承这份遗产!

小李:我是法定继承人,我不继承谁继承,难道给你这个外人吗?

律师:小李是法定继承人,但是未尽主要赡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王某多年来对李某的生活起居给予了较多的帮扶照顾和精神慰藉,有权依据民法典第1131条适当分得李某的遗产。综合以上情况,王某和小李都能分到遗产,至于各自能分多少法院会酌情确定。

说法

“扶养”不限于经济上的资助和供养,还包括照料日常生活起居等劳务上的付出和精神上的陪伴抚慰。

“必须形成扶养关系”

单亲爸爸周先生再婚了,再婚对象有一位已经成年的儿子,平常回家也称周先生为父。再婚两年后,周先生意外去世,留下一笔遗产,儿子和继子对遗产归属问题产生了争执。

继子:作为继子,我有权继承你父亲的遗产!

儿子:我父亲没生你没养你,你也没对我父亲尽孝,凭什么继承遗产?

律师:民法典第1072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本案中,继子未受周先生抚养,也未赡养周先生,彼此间未形成扶养关系,因此不能享有法定继承权,无权依照民法典第1131条分得遗产。

说法

此处的“扶养”,包括长辈对晚辈的“抚养”关系、平辈之间的“扶养”关系、晚辈对长辈的“赡养”关系。

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的酌情分得遗产制度并非对继承人不公;相反,这一制度正是基于正义、扶助的理念,让继承人外的人也可以取得部分遗产,以此倡导了公平、互助的价值取向。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提示

女青年买京牌莫名背上“婚史”状告民政局

用婚姻钻“社会规范的空子”得不偿失

田婧

29岁的未婚女青年徐倩(化名)在民政局发现,自己与一名陌生男子杨某于2017年12月22日登记结婚,接着又在2018年1月30日登记离婚。而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正好她在国外,又有出入境记录为证,根本不可能与杨某办理结婚登记。

既然徐倩本人没去办结婚登记,陌生人出于什么动机,又怎么能拿到她的身份证件和照片去登记结婚,接着又迅速离婚呢?

莫名背上“婚史”,双方各执一词

为了撤销这段“婚史”,徐倩将民政局告上了法院。她认为,民政局审查不严,造成自己与陌生人杨某登记结婚、离婚,作为一个20多岁的未婚女青年,她的婚姻状况竟成了离异。

民政局表示,徐倩与杨某结婚登记的材料都是自愿提交的,民政部门进行了细致的形式审查,没有违法情形。而且,民政局认为结婚登记必须提交户口本、身份

证、结婚登记用的证件照,这三份文件同时丢失又被人冒用结婚登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文件即使不是徐倩本人提交,也是经其授意提供给民政部门的。

在诉讼过程中,为了证明自己没有去登记结婚,徐倩向法院申请对自己结婚登记表上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司法鉴定结果显示,登记表上的签名确实不是徐倩的字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多方寻找那个与徐倩登记结婚的北京人杨某。可是,杨某常年不在户籍地居住,始终联系不上。这时徐倩才向法院坦陈,她曾因为想办北京车牌把证件都按照要求给过“车虫”。

徐倩是外地人,因为想办北京车牌,就花钱找了“车虫”,并按照“车虫”的要求把证件都给了对方。但徐倩表示她并不知道“车虫”是用假结婚过户的方法来办车牌,用于结婚登记的照片是用她的照片合成的,结婚登记表上的签名也不是她本人的字迹。

民政部门对此十分气愤,指责徐倩和杨某视国家行政机关规定和结婚登记为儿戏,认为这种不诚信的行为不应被保

护,请求法院驳回徐倩的诉讼请求。

赢了官司,或上婚姻失信“黑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20条分别对出借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的行为予以禁止性规定。法院审理后认为,徐倩未能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件,将自己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出借给案外人,导致杨某与他人持有徐倩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前往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4条第一款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法院查明,杨某与他人冒用徐倩身份证件到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徐倩并未与杨某共同前往民政局,因此结婚登记行为不具有相应的事实根据。因民政局已为徐倩和杨某办理离婚登记,被诉结婚登记客观上已不存在。最终,法院审理后确认其确实被人冒名顶替办理结婚登记,认定结婚登记违法。

虽然赢了官司,但徐倩恐怕仍然得不偿失。民政部门表示,会参考关于对婚姻

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相关文件来处理此事。如果上了婚姻严重失信“黑名单”,将在评先评优、融资授信、认证融资等诸多方面都受到影响。

特别提示

近年来,将“婚姻”作为谋取个人利益工具的事情屡有发生,特别是在购房、拆迁、入学等方面。婚姻是神圣而庄严的事情,应以共同生活、爱情为意愿,纯粹为了过户车牌而结婚、离婚,不仅有违公序良俗,严重者更涉嫌违法犯罪。

以婚姻为手段过户京牌指标,看似“天衣无缝”,实则“后患无穷”。私下签订协议买卖车牌,有的人交钱却拿不到车牌,有的人结婚容易离婚难。“车虫”们提供的所谓《汽车指标租赁协议》《婚内财产协议》很难被认定具有法律效力。一旦驶入灰色交易地带,无论是指标出售的个人还是购买者,都将面临同样的法律风险。对于个体而言,只有以严肃的态度对待“人生大事”,杜绝利用婚姻“钻社会规范的空子”的错误想法,才能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干警)

法眼观剧

秦婧然

日前,以真实案例改编的扫黑除恶题材电视剧《扫黑风暴》正式完结,该剧讲述了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进驻中江省绿藤市打击黑恶势力、抓获保护伞的故事。

上期提到了李成阳受到胁迫签订合同的法律性质、美丽贷背后的套路和陷阱以及莱霸杨冬的违法行为,这期笔者继续聊聊在绿藤市错综复杂的关系网里,还有哪些涉及刑法的犯罪行为。

孙兴“酒后吐真言”,徐小山偷录视频竟欲敲诈钱财,没成想孙兴主动向徐小山转账3000元,又以敲诈勒索报警。徐小山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有被害人公私财物的行为。刑法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至5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74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剧中,徐小山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需要从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来看。徐小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也以其手中的视频对孙兴进行了威胁、要挟,满足了敲诈勒索罪的主观要件和敲诈勒索行为,但孙兴向其转账的行为并非出于恐惧心理,而是故意向其转账,以造成徐小山构成敲诈勒索罪既遂的表象,便于其报警。徐小山敲诈勒索的行为情节较轻,可以不作犯罪处理。

那么,徐小山的行为是否应受到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所以,徐小山的敲诈勒索行为虽不作犯罪处理,但仍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随着中央督导组调查逐渐深入,一张黑恶势力大网逐渐浮出水面,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294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该具备以下特征:

-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该条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剧中,绿藤市的黑社会组织以高明远为组织者、领导者,以郑毅红、曹鹏为骨干,以陈建波、曹晓峰、杨冬等为成员,内部人员结构由上至下,骨干成员稳定。他们通过经营歌厅、赌场、控制菜市、投资房地产等方式进行敛财,具有经济实力,为其违法活动提供经济支持。通过雇用打手、暴力恐吓等形式从事违法活动,以国家工作人员为保护伞,控制绿藤市的重要经济命脉,欺压百姓、称霸一方,符合法律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特征,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剧中,贺芸作为绿藤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公安局扫黑办主任,知法犯法、徇私包庇,为孙兴、高明远的犯罪行为提供保护伞,造成了严重后果,那么贺芸的行为违反了哪些法律?

刑法第399条第一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此外,高明远等人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刑法第294条第三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剧中,贺芸利用职权多次为孙兴、高明远等人洗脱罪名,使得不法分子免受责任,涉嫌徇私枉法罪。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贺芸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包庇、纵容,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黑恶势力浮出水面,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

带着刑法看《扫黑风暴》